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数字产业函〔2026〕63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情况摸排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各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发展人工智能的决策部署，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培育专项行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全面摸清我省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发展底数，夯实服务商分级分类培育工作基础，更好支撑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情况摸排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摸排工作目的

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是指围绕用户单位智能化需求，提供人工智能解决方案咨询规划、交付实施、运营管理、安全治理等服务的企业和机构，是连接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应用的关键环节。我省制造业基础扎实、应用场景丰富，已集聚一批人工智能应用服务企业，但服务商资源底数尚不够清晰。开展全面摸排，是落实国家专项行动部署、建立省市两级服务商资源池的基础工作，也是精准掌握产业现状、制定培育政策、推动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摸排任务

（一）各地市、各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摸排本地市服务商情况，

以提供人工智能应用相关产品和服务为主要经营业务的企业和机构（包括注册在本地的中央企业），均应纳入摸排范围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提供大模型、智能体等人工智能产品及应用解决方案的企业；提供人工智能应用咨询规划、交付实施、运营管理服务的企业和机构；提供数据服务、安全治理、合规评估等支撑服务的企业和机构。已承担制造业数字化转型、智能化改造等项目，或已形成典型应用场景的人工智能服务企业，应重点核实、优先采集，确保不漏一户。

（二）各地市、各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服务商牵头组建“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团”。支持服务商与我省电子信息、家电、汽车、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对接，围绕行业智能化改造需求，联合上下游单位打造一体化解决方案，推动算力、模型、安全等领域服务商协同协作。支持服务商依托省内中试平台、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开展产品研发和测试验证，鼓励服务商加强软硬件适配、多模型协同等能力建设，提升对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、数据库、人工智能训练推理芯片等基础软硬件的集成应用水平。依托行业协会等渠道，及时向服务商通报人工智能软硬件产品安全风险信息，推动服务商将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业务合规等要求落实到研发、部署、应用各环节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各地市、各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摸排本地市服务商情况（包括注册在本地的中央企业），建立服务商档案（附件1），随资源池信息一并报送。

（二）各地市、各有关行业协会汇总服务商档案，形成本地

市服务商资源池（附件 2），按照相关报送要求（附件 3），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前报送至我厅，定期更新服务商资源池内容。

（三）各地市、各有关行业协会组织服务商牵头组建“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团”，并将服务团信息（附件 4）随资源池信息一并报送。原则上广州市、深圳市各报送不少于 3 个服务团，珠三角其余 7 个地市各报送不少于 2 个服务团，珠三角外地市各报送不少于 1 个服务团。每个服务团应由 1 家优质服务商牵头、不少于 2 家上下游单位联合参与。

（四）对于报送的服务商和服务团，我厅将推荐纳入省制造业赋能资源库，同步组建赋能翻译官团队，并依托相关政策和平台资源予以支持。

- 附件：1.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档案（模板）
2.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资源池（模板）
3.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信息报送要求
4.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团信息表（模板）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9 月 11 日

（联系人：李炜邦，020-83135944、秦昊，020-83133408、向锐，020-83135967）

附件 1

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档案（模板）

填报日期：

一、基本信息				
服务商名称 (盖章)	(提供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证书/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)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地 址			注册资本(万元)	
单位性质	☐ 国有企业 ☐ 国有控股企业 ☐ 民营企业 ☐ 外资企业 ☐ 合资企业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高等院校 ☐ 科研机构 ☐ 其他(请注明)_____			
	是否为中央企业或其下属公司： ☐ 否 ☐ 是(所属中央企业名称：_____)			
联 系 人	姓 名	职 务	联系方式	
单位简介	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、主营业务等内容(不超过 500 字)			
官方网址	(如有)			
成立时间	(XX 年 XX 月)	开展人工智能相关服务年限(年)	(填写具体年数)	
营收情况	近 1 年内营业收入 (万元)		近 1 年内人工智能服务相关收入 (万元)	
服务团队 信息	员工总数(人)		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团队人数(人)	
	服务团队介绍(包括组织架构、人员资质与能力、分工安排等内容,不超过 500 字)			
服务资质 (如不涉及, 则选“否”)	1. 是否涉及第三方测试评估服务: ☐ 是(需提供对应测试能力的 CMA/CNAS 等测评证书) ☐ 否			
	2. 是否涉及对外提供的网站、移动 APP、微信小程序等服务: ☐ 是(需提供完成必要前置手续的证明材料,如 ICP 备案、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、公安联网备案、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等) ☐ 否			
	3. 是否涉及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: ☐ 是(需提供完成网信办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或登记的证明材料) ☐ 否			

二、服务能力		
主要服务行业	☐ 全行业领域（所提供服务适用于所有行业领域）	
	☐ 特定行业领域 （所提供行业服务适用于若干个特定行业领域，请选择最主要的服务行业，不超过3个）	☐ 制造 ☐ 能源 ☐ 农业 ☐ 交通 ☐ 物流 ☐ 建筑 ☐ 医疗 ☐ 教育 ☐ 商务 ☐ 零售 ☐ 金融 ☐ 家居 ☐ 政务 ☐ 节能环保 ☐ 法律 ☐ 游戏 ☐ 软件 ☐ 智慧城市 ☐ 公共安全 ☐ 网络安全 ☐ 通信 ☐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_____
主要服务内容 （参考下方服务类型说明，可多选）	可提供的服务类型	可提供的服务内容 （详细描述具体服务内容，每类不超过200字）
	☐ 咨询规划服务	
	☐ 交付实施服务	
	☐ 运营管理服务	
	☐ 安全治理服务	
	☐ 配套服务	
	☐ 其他	
服务类型说明		
1. 咨询规划服务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相关业务战略咨询、行业洞察分析、管理体系建设、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等服务。		
2. 交付实施服务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相关平台工具使用、应用定制化开发、系统集成等服务。		
3. 运营管理服务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相关终端设备维护、系统监控检修、软件维护更新、产品迭代优化等服务。		
4. 安全治理服务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相关安全防护、风险预警、安全加固等服务。		
5. 配套服务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相关教学培训、测试评估等服务。		

三、服务案例					
序号	服务行业	服务对象	合同金额（万元）	实施周期	主要内容
例	制造	XXX 公司	300	2024 年 12 月-2025 年 12 月	（围绕有关背景、应用场景、服务方案、应用成效等方面简要描述，每个案例不超过 500 字，并配套提供服务合同或应用证明材料）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...					

四、承诺书	
真实性承诺	1. 我方所提交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档案的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 2. 我方纳税记录良好，近三年无重大财务违法行为，无重大债务违约或信用评级异常。 3. 我方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。 4. 我方材料内容所涉及的活动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 5. 我方材料内容不涉及保密内容，可以公开发布。 前述声明与实际情况如有不符，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(签名或签章): 服务商名称(公章): 年 月 日
注：本档案以电子版形式（盖章报扫描件+可编辑版）提交。	

附件 2

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资源池（模板）

报送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报送日期：

序号	服务商名称	可提供的服务类型	主要服务行业	主要服务对象	联系人	联系方式
例		参考服务商档案表中所列服务类型	参考服务商档案表中所列行业	列举服务商档案表中的 主要服务对象	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……						

注：本表（盖章版扫描件+可编辑版）随资源池内服务商档案一同报送。

附件 3

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信息报送要求

序号	要求	具体报送要求	佐证资料
1	基本要求	1. 所报送服务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、正常经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主营业务覆盖人工智能相关服务的内容。	营业执照等证书
		2. 所报送服务商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实控人在近 3 年内不得存在严重失信违法行为,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。	信用中国查询记录
		3. 所报送服务商不得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。	服务商档案-承诺书
2	服务资质	如果所报送服务商涉及提供以下特定服务内容,应满足有关资质要求: 1. 第三方测试评估服务; 2. 对外提供的网站、移动 APP、微信小程序等服务; 3. 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; 4. 其他有明确资质要求的服务。	1. 服务商档案-服务资质 2. 服务资质证明材料
3	服务团队	所报送服务商应建立稳定的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商团队。原则上直接从事人工智能咨询规划、交付实施、运营管理、安全治理等相关服务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。	1. 服务商档案-服务团队信息 2. 服务商社保缴纳证明
4	服务能力	所报送服务商应满足以下条件: 1. 掌握人工智能相关技术与应用模式,能够识别用户在应用人工智能方面的核心需求; 2. 具备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服务所必需的场所、设备、工具等基础条件; 3. 规范服务流程,形成完整、可用、标准的服务手册或文档。	1. 服务商档案-服务内容 2. 服务商档案-服务案例 3. 服务手册
5	服务案例数量	所报送服务商应完成对应数量的服务案例: 1. 开展人工智能相关服务年限在 3 年及以上,原则上近 3 年内至少完成 30 项服务案例; 2. 开展人工智能相关服务年限在 3 年以下,原则上至少完成 10 项服务案例。	1. 服务商档案-开展人工智能相关服务年限 2. 服务商档案-服务案例 3. 服务案例证明材料

注: 佐证材料以电子版形式随服务商档案一并报送。

附件 4

人工智能应用服务团信息表（模板）

报送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报送日期：

序号	服务团名称	牵头单位	成员单位	主要服务行业	主要服务能力	服务案例	服务团联系人	服务团联系方式
例			原则上每个服务团包含不少于2家成员单位（如算力、数据、终端等上下游服务商）。	参考服务商档案表中所列行业	简要描述服务团具备的综合服务能力，不超过200字	简要介绍服务团已完成的相关案例，每个案例不超过150字。	牵头单位联系人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.....								

注：本表（盖章版扫描件+可编辑版）随服务商资源池表一并报送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